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明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U5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1240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221613041_112D2309499-0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
及轉任後續行補休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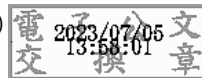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1793號函
及本局112年3月14日新北教人字第1120466258號函（諒
達）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
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，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延長至多
為2年，且遷調後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，得於原補
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
- 三、參酌前開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
政機關所屬學校之補休權益，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得補休
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補休期限及續行補
休規範如下：
 - (一)教師補休，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。
 - (二)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，

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，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
職學校續行補休。

四、教育部95年12月18日台人(二)字第0950183665號函、107年
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及112年2月4日臺
教人(三)字第1120005956A號函，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
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另有關本局112年3月14日函未盡
事項，依本次教育部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